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2026〕11号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促进学生更好成长与成才、满足学生职业倾向性需求，根据《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启动本学年转专业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面向对象

2024 级、2025 级普通全日制在籍在校生（不含定向培养军士、9+3 单独招生学生、中外合作办学学生、3+2 五年制学生）。

二、申请转专业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8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工作平台

教务处官网：公布转专业工作通知、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公示转专业结论

新教务系统：学生申请转专业、确认转专业；各二级学院设置招收专业、转出审核、转入成绩登录、转入审核

四、申请转专业的条件及限制

（一）符合下列要求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取得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

竞赛荣誉等专业相关成果；

2. 创新创业活动取得实际成果，包括创新竞赛获奖或作为法人创办企业等；

3. 对申请转入专业确有兴趣；

4.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因心理疾病、色弱等疾病导致不能在本专业继续学习；

5. 因身高、视力等自身身体素质不能达到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或学习困难等特殊困难导致不能在本专业继续学习。

（二）下列情况学生不能转专业：

1. 各类定向培养、委托培养、联合培养的；

2. 身心状况不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的；

3. 学制不一致的；

4.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5. 正值毕业学年的；

6.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7. 应予以退学；

8. 无正当理由。

五、工作时间安排及要求

（一）2026年4月29日-5月11日，各二级学院成立工作小组，完成并提交《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学院2025-2026学年转专业实施方案》（附件1）电子版。

（二）2026年5月14日前，教务处在官网公布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各二级学院在新教务系统完成“转专业招收专业设置”模块设置。

（三）2026年5月15日-18日，学生登录新教务系统→学籍→转专业

申请→申请→选择申请转入学院、专业、上传附件（必填项，上传申请表（附件2）、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仅限PDF格式文件）→提交申请。每位学生只能提交一个专业的转入申请。

（四）2026年5月19日-5月21日，转出学院审核转专业申请。

（五）2026年5月22日-5月29日，各二级学院完成申请转入学生考核，在新教务系统录入考核综合成绩（百分制），根据成绩排名给出录取结果。

（六）2026年6月1日-6月4日，教务处审核。

（七）2026年6月5日-6月7日，学生在新教务系统确认转专业。

（八）2026年6月8日-6月11日，转专业结论在教务处官网公示。

（九）2026年6月12日，形成转专业结论，报校长办公会讨论。

（十）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二级学院提交转入学生分班表（附件3），教务处在教务系统导入分班。

（十一）2026年9月开学前，教务处更新转专业学生学籍，开学后学生进入转入学院学习。

六、注意事项

（一）本次转专业依托新教务系统进行，各工作阶段有严格的时间节点设置，一旦错过将不能再操作。学生端、教师端操作手册后续下发。

请各二级学院严格按时间节点要求开展转专业工作，务必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考核选拔。及时转发工作通知及相关文件，确保传达到每位学生，并为学生进行释疑解惑。

请各位同学严肃对待转专业工作，仔细阅读工作文件，在相应时间点内申请、确认转专业。

（二）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按新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和完成学业。请拟申请转专业同学了解学校各专业必修课程（详见附件4），

做好课程认定和补修准备，理性决定是否转专业。

（三）根据《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按照“转出无限制、转入达标准”的原则，专业转出人数不受限制，转入人数由各二级学院在教务处指导下根据师资情况、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资源等确定，原则上行政教学班每班 40-50 人。请各二级学院合理控制转入学生名额，请拟申请转专业同学理性选择目标专业。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晨阳，电话：028-88459515，办公室：厚德楼（尚学楼附楼）107 学籍室。

附件：

1.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 × × 学院 2025-2026 学年转专业实施方案
2.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转专业申请表
3. 转入学生分班表
4. 各专业必修课统计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大学教务处

2026 年 4 月 29 日